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50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7,5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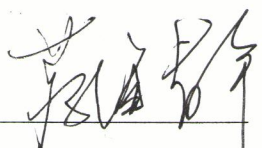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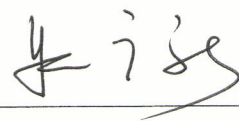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